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生产线调整改造及产
能优化项目（富山工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仅用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生产线调整改造及产能优化项目（富山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生产线调整改造及产能优化项目（富山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 -
1.1 设计简况.....	- 2 -
1.2 施工简况.....	- 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2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2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

仅用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生产线调整改造及产能优化项目（富山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 88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竣工，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生产线调整改造及产能优化项目（富山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T 407-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生产线调整改造及产能优化项目（富山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 23 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我公司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同时，验收期间我单位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了解项目周边公众对工程的基本态度和公众对项目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反应，从公参意见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大部分被调查个人认为该项目运营后对自己影响不大，对项目验收无异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办理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121-2021-013-L。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涂装车间为边界 400m 外范围、焊装车间 50m 范围、总装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100m、SVO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100m、冲压车间边界 200m 范围以及污水处理站边界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并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验收期间，涂装车间边界 400m 外范围、焊装车间 50m 范围、总装车间 100m 外范围、SVO 车间 100m 外范围、冲压车间边界 200m 范围以及污水处理站边界 100m 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无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